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生〔2021〕45号

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发〔2020〕126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安排，现启动2021级研究生第一学年、2020级研究生第二学年、2019级研究生第三学年、2018级博士研究生第四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下:

一、管理机构和办法

1. 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奖学金评审工作，负责制定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分配方案，指导检查奖学金的评定和落实情况。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审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2. 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3. 各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文件总体要求制定评审细则，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评价。严格学业奖学金评审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确保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顺利完成。各单位将评审委员会名单及评审细则加盖公章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核，评审办法审核通过后正式启动评审工作。

二、奖励标准及名额分配

1. 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第一年入学学业奖学金分四个等级，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1.0 万元/人·学年，二等奖 0.8 万元/人·学年，三等奖 0.6 万元/人·学年，四等奖 0.4 万元/人·学年。

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第一年入学享受的新生奖学金与学费等额。

硕士研究生第二年学业奖学金分四个等级，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1.2 万元/人·学年，二等奖 1.0 万元/人·学年，三等奖 0.8 万元/人·学年，四等奖 0.6 万元/人·学年。

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第二年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1.8 万元/人·学年，二等奖 1.4 万元/人·学年，三等奖 1.0 万元/人·学年。

硕士研究生第三年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 0.8 万元/人·学年，专业学位研究生 1.0 万元/人·学年。

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第三年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1.8 万元/人·学年，二等奖 1.4 万元/人·学年，三等奖 1.0 万元/人·学年。

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第四年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1.8 万元/人·学年，二等奖 1.4 万元/人·学年，三等奖 1.0 万元/人·学年。

2. 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规模、生源质量、生源结构和培养质量制定学业奖学金各等级名额，学业奖学金名额向生源质量高、培养质量高的学科、专业倾斜。

符合参评条件的 2021 年入学博士研究生统一享受新生奖学金，覆盖面 100%。

三、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1. 参评对象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长学制转入研究生培养的学生，强军计划研究生、少民计划研究生以及新疆师资计划（援疆计划）博士研究生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2. 申请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完成研究生学籍注册工作，且在规定的学制范围内；
- （3）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4）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5）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综合素质优；
- （6）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 （1）未完成学籍注册者；
- （2）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 （3）学术行为不端者；
- （4）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

4. 奖学金评定参照标准

第一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含初试、复试成绩）和入学前科研成果进行综合评定，当年入学的推荐免试研究生以及公开招考中成绩名列前茅的研究生获得二等或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长学制转入研究生阶段的学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比按照

本科阶段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学术表现、社会集体活动参与等情况由相关院系自行制定评定细则。

第二学年、第三学年、第四学年的博士研究生以及第二学年的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进行综合评定。

四、评审程序

1. 符合评定资格的研究生按各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填写《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并提交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各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各栏目按要求填写,其中审核与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

2. 各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确定初评获奖名单,通过网络、宣传栏等方式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由所在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并予以答复。

3. 公示期满后,各评审委员会于10月26日—29日登录研究生培养信息系统提交评审结果,下载并打印汇总表(纸质材料需加盖公章)上报研究生院审定。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于10月15日前完成2021级博士和2019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认定工作,并在线提交认定结果。

4. 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组织领导

1. 各评审委员会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部署，按照《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发[2020]126号)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育人作用。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积极宣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相关政策，在制定本单位评审细则时充分听取研究生及导师的意见，激发本单位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的热情。

3. 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规范评审程序，严格评审流程。研究生本人若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若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联系人：季俊烽、张晓坚

联系电话：83795933 83795385

附件：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9月29日印发
